附件三

《风险警示函》

合作机构名称 ：

截至 年 月 日 ，贵司在基金备案的再担保业务累计解保代偿率达到 %。依据双方签订的《再担保合同》，贵司业务代偿风险已经触及基金与贵司中止合作的红线。

请贵司在收到本函10个工作日内，就业务代偿风险情况向基金提交整改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代偿风险发生原因、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缓释手段，下一步风险处置方案等。

我司将跟踪贵司整改报告落实情况，如贵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仍不能将代偿率降至5%以内的，基金将与贵司暂停业务合作。

基金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